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2破申15号

申请人：丰天义，男，汉族，住沭阳县颜集镇周项村小官庄组54号。

被申请人：沭阳世纪民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CK0YTX4W，住所地沭阳县梦溪街道珠海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杰，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丰天义以被申请人沭阳世纪民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民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世纪民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世纪民福公司，世纪民福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世纪民福公司系2023年5月24日在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

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对世纪民福公司作出沭人社察字[2024]第 1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世纪民福公司存在拖欠员工丰天义、丰天赐、孟雪、丁永东工资共计 75600 元，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行为，决定对世纪民福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责令支付丰天义工资 20000 元、赔偿金 1000 元；支付丰天赐工资 30000 元、赔偿金 15000 元；支付孟雪工资 3600 元、赔偿金 1800 元；支付丁永东工资 22000 元、赔偿金 11000 元。该处理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送达世纪民福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确定的义务。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4）苏 1391 行审 173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沭人社察字[2024]第 1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金额为 113400 元，由沭阳县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对世纪民福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世纪民福公司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在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4 月 21 日，本院作出（2025）苏 1322 执 1193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世纪民福公司住所地在本法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世纪民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丰天义对被申请人沭阳世纪民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葛秀秀